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Bestlink Technologies Co., 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9号10幢)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研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燾、秦卫忠及其控股的股东南京环管、南京元宪和、南京昌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4.若本人/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股东宗燾基石、信安基石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2.若本人/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辉元、骆德东、杨晨、韩保华、田金华、任江红、陈亮、隋晓冬、何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锁定外,本人/本企业亦承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宗燾、秦卫忠、陈辉元、骆德东、杨晨、韩保华、田金华、任江红、陈亮、隋晓冬、何伟承诺

“1.本人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特制定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及程序: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具体措施和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大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该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如公司股票已经不能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大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资金需求和期限;

(4)在证明公司经济条件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支出、限制高管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交市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限,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内公司获得的税后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及程序: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具体措施和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大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该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如公司股票已经不能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大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资金需求和期限;

(4)在证明公司经济条件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支出、限制高管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交市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限,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内公司获得的税后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在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交市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限,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内公司获得的税后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适用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进行履行承诺的约束。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未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得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未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得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追索权。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发生重大缺陷回购、赔偿损失事宜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人/本企业是否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为:

(1)在依法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网上中签投资者名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依法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同时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燾、秦卫忠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招股意向书及/或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够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红利(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招股意向书及/或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够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红利(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范围,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同意接受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附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约束,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公司 2021年1-9月实现实现营业收入355,474.21万元,同比增长215.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72万元,同比增长28.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85.82万元,同比增长28.29%。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测算,2022年1-3月预计营业收入6.80亿元至7.10亿元,同比增长20%至25%;2022年1-3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00万元至2,300万元,同比增长30%至60%。

上述2022年1-3月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任何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要提示、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6,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嘉环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0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发行,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网上发行)和上交所申购平台(网下发行)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具体安排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和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条件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置为无效,并在《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是否存在禁止性规定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承诺函和证明资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

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2年4月15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7、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含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T日)的9:30-15:00,投资者(含配售对象)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信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填写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即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则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4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均需支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2年4月22日(T+2日)下午16:00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以确定申购的价格,为其投资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T-5日)中午12点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ipo.cicc.com.cn/)向中金公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4月1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6,30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人首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05,199,988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78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52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中金公司承诺:“如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举证责任,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原告在举证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酌定。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机构永拓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衡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宗燾、秦卫忠、南京环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暂无减持意向。”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3.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行为将在减持计划公告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如本人/本企业上述减持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本企业将第一时间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定或要求对减持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断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解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后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出现下降。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巩固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全国布局,为客户创造价值,致力于打造智能世界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并为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推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实现突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投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上进公司运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护公

(下转C6版)

特别提示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行业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支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同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表: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4月12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